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大数据中心的青岛市数智人大（“人大经济监督联网”系统部分）开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青岛市数智人大（“人大经济监督联网”系统部分）开发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华智人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136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9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华智人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投标无效。